**附件**

**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谢尔塔拉露天煤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红晶石评报字[2019]第032号

**评估对象：**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谢尔塔拉露天煤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按照内政发[2018]22号文处置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谢尔塔拉露天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特委托我公司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本次评估矿区面积为42.95平方公里；总保有资源储量为（111b+122b+331+332+333）64053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64053万吨；露采采区回采率2-1煤层92.58%，2煤层97.16%，3煤层90.48%，5煤层92.10%；井工采矿回采率2-1煤层80%，2煤层75%，3煤层80%，5煤层80%，煤柱回收回采率40%；评估用可采储量为50656.69万吨；露采生产能力700.00万吨/年；露采理论服务年限为48.55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30.00年；产品方案为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163.19元/吨；固定资产投资183853.34万元；单位总成本为89.62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67.96元/吨；折现率为8%。

**评估结论：**

**1、30年评估计算年限内采矿权评估值及整体出让收益评估值**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谢尔塔拉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计算服务年限30.00年，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保有储量24440.92万吨，拟动用可采储量22880.00万吨）评估价值为90998.17万元。

本次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64053万吨，对应的采矿权整体出让收益评估值为238481.44万元。

**2、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全部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整体出让收益评估值的基础上，核减已落实转化项目配置的1.84亿吨资源量所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原谢尔塔拉勘探探矿权已评缴的探矿权价款和资源置换前南屯—西索木探矿权已评缴的探矿权价款后的“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谢尔塔拉露天煤矿采矿权”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69662.6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陆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采矿权范围位于中石油探矿权范围内，双方已签订《关于在中国石油矿权范围内从事其他矿种开采的协议（谢尔塔拉露天煤矿）》。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是在设定的相关假定条件下形成的，本报告包含若干相关特别事项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胡鹏兴

项目负责人：杨 凯

矿业权评估师：杨 凯

胡鹏兴

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 |
| 公示报告名称 |  |
| 意见人姓名 或意见单位名称 \* |  |
| 工作单位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现从事工作 \* |  | 专业教育背景 |  |
| 与公示报告相应矿业权的关系 \* |  |
|  |
| 对报告的具体意见，请诸条列述，准确表达：（详细内容可另附页）1．2．3．（ |
| 上述意见的依据，请诸项列述，准确表达：（需逐件附文字材料）1．2．3． |
| 声明：上述意见不存在恶意，本人对可能的后果负责。意见人个人签名 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意见表书面寄送有效。标记\*的信息未填写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